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5号

申请人：郑俊杰，男，汉族，1997年6月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被申请人：广州铂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溪新业路18号之十九、之二十自编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

法定代表人：曾云辉。

委托代理人：廖凯军，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郑俊杰与被申请人广州铂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凤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廖凯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11月30日提成1644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设计费 8311.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11 月底薪 7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对应的工资以及提成，已完工的工地并回款的项目，我单位可以支付申请人相应的提成，对于没有完工的工地，需要在工程竣工完毕后才发放提成。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提成及设计费。申请人主张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设计师一职，工资构成详见其当庭提交的 2022 年 4 月份铂亚人事招聘薪酬待遇，其入职时为四星级设计师，无责任底薪 4500 元/月+提成，2022 年 9 月份升为五星设计师，无责任底薪 5000 元/月+提成。涉及项目及对应的提成及设计费如下：羊和园，已发提成 1350 元，剩余提成 1350 元未结清；恒荔湾畔，已发提成 2401 元及设计费 3000 元，剩余提成 5448.86 元及设计费 3000 元未结清；华南理工大学，未发提成 5104.59 元，未发设计费 2162 元；新月明珠，未发提成 2466.03 元，未发设计费 1649.5 元；金沙馨园，未发提成 891.42 元；嘉鸿花园工业大道南，已发提成 1724.98 元，剩余提成 1184.265 元及设计费 1500 元未结清。被申请入不确认申请人当庭提交的 2022 年 4 月份铂亚人事招聘薪酬待遇，且仅同意支付金沙馨园的提成 891.42 元，其余项目均未进行竣工结算，提成金额无法核算。

经查，被申请人提交了设计部设计师薪酬方案 V20220801 版，该方案对薪酬结构、月底业绩提成有相关释明，其中，3.月底业绩提成的备注说明中有如下内容“业主缴纳首期工程款后，发放对应提成的 50%，工地竣工结算后，再发放剩余的 50%”，申请人确认有签署该方案。本委认为，根据设计部设计师薪酬方案 V20220801 版关于提成及设计费的约定，提成发放分两次，第一次在业主缴纳首期工程款项后，发放 50%的提成，第二次在工程竣工结算后，再发放剩余的提成，设计费同样分两次发放，完成项目水电图及效果图后发放 50%，该项目竣工后再发放剩余 50%。被申请人现主张因项目还未进行竣工结算，无法核实提成及设计费金额，并以此拒付提成及设计费，现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项目的进度情况、竣工结算与否，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被申请人以此为由拒绝向申请人支付提成及设计费欠妥，本委不予支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并未履行对申请人的提成、设计费及提成、设计费支付情况的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鉴此，本委依上述法律规定按照有利于劳动者的原则，对申请人主张的项目提成及设计费金额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成 16445 元、设计费 8311.5 元。

二、关于底薪。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正常上班，2022 年 11

月被申请人通知因疫情原因放假，被申请人应支付其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的底薪 7000 元。被申请人仅同意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的底薪 2300 元，2022 年 11 月因疫情全海珠区都放假，申请人也没有上班，故不同意支付该月底薪。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该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现双方均确认 2022 年 11 月放假是因疫情原因，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的工资，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底薪并无不妥，本委予以支持，但数额应以本委核算为准。现双方提交的证据均无法证明申请人的底薪数额，故本委参照在被申请人处与申请人同岗位员工底薪工资 2600 元/月的标准，以此作为申请人的底薪工资标准。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底薪 5200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成 1644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设计费 8311.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底薪 52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 欣 怡